罪犯曾俊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5号

　　罪犯曾俊达，男，1985年7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俊达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781051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俊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俊达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9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俊达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4月至9月11日在诏安、平和等地利用网络开始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曾俊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50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因不能按要求熟背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俊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俊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